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8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被告 林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此種僅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即為債權之相對性。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，即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當事人應有之責任，至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為何人，原非所問。

二、本件被告承認0000000000此手機門號為其所具名申辦(本院卷第163頁)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因申辦上開門號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，屬該特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縱然被告所辯該上開門號是其弟所用之事實屬實，亦屬被告與其弟間之內部關係，尚不得據此對抗原告，也無從以其弟的消費範圍已經逾越其授權範圍來拒絕給付，因為是被告自己私下把門號交給他人的，事前也沒通知原告，更沒經過原告同意，被告自不得將其與其弟間之內部授

01 權爭議，轉嫁予不知情之原告負擔，被告仍應依契約負給付
02 費用之責任，本件被告抗辯，難謂有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8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9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2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